

证券代码：834764 证券简称：巨龙硅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购买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银杏西路北、瑞嘉起重机械东，面积为 34,7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6 万元，该宗土地将主要用于公司高端变压智能铁芯的制造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之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产能建设，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当地的土地市场价格决定，土地总价格为 2,086 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土地所有权，土地面积 34,764 平方米，土地范围：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银杏西路北、瑞嘉起重机械东，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成交总额为人民币 2,086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推动公司发展，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生产力，促进就业和创新，不会对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发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